

# 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21”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1日下午16点40分左右，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工人被压缩成捆的编织袋砸中事故，造成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

事故发生后，那坡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以及百色市应急管理局。7月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防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厢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参与对该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领导小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问询调查、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7日，公司位于那坡县城厢镇白马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庞X煌，注册资本金500万元，现有职工4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废旧物资回收（包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信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竹木制品）、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对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调查的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2年6月21日下午16点40分左右，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废旧货物装车作业。压缩成捆的编织袋每捆重一百斤左右，体积较大且堆积较高（堆垛约有5米高）站在地面上无法将堆垛上部分的压缩成捆的编织袋直接搬到叉车承重支架上，当时庞X永、庞X力两人站在叉车承重支架货物上的压缩成捆的编织袋上（离地约1米）搬第四捆压缩成捆的编织袋时，庞X力因双脚站立不稳而摔倒，第四捆压缩成捆的编织袋因他两人的搬动也跟坠落砸到庞X力头部。庞X力摔倒被砸后，站在叉车旁边的宾X珍立即上前查看，发现庞X力后脑勺着地，压缩成捆的编织袋压在庞X力的脸部，于是庞X永和宾X珍立即把砸到庞X力脸部的压缩成捆的编织袋搬

开，搬开编织袋后发现庞X力处在昏迷状态，只见鼻子、嘴巴、耳朵出血。随后站在堆垛场外面的钟X冬及站在货车边上的杨X见状立马跑上前查看，并和庞X永、宾X珍两人合力将被砸受伤的庞X力从摔落的地方抬到厂内空地上，采取摁压人中穴、搓手、搓脚等方法现场进行急救。与此同时，工人杨X拨打120急救电话，庞X华拨打110报警电话。

##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据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门诊病例抢救记录，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于16时55分到达现场，发现庞X力躺在其工友怀中，旁边有工友呼唤其名字并帮按摩手腿。当时查体：T36.0℃，P0次/分，R0次/分，BP0mmHg，深昏迷，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直径5mm，右下颌面部凹陷，可扪及骨擦感，口腔有血涌出，右侧颈部肿胀，皮肤有片状淤斑，颈部未扪及骨擦感，上胸部及双上肢近端有大理石花斑纹，胸廓及腹部无起伏，未闻及呼吸音及心音，腹软，未扪及包块，移动性浊音阴性，肠鸣音消失，四肢末端苍白、冰冷。医护人员立即予把庞X力平躺在地上行心肺复苏、气管插管、开放静脉通道补液及使用肾上腺素强心，对症处理。抢救至17时21分行心电图呈一条直线，患者仍呈深昏迷、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无心跳、无呼吸；继续抢救至17时40分患者仍无反应，无心跳、呼吸，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心电波呈一直线，现场抢救医生宣告庞X力死亡。

2022年6月22日下午14时左右，死者庞X力的家属雇请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将死者庞X力遗体运回玉林市博白县XX镇XX村XX队，相关善后工作由死者庞X力的家属负责处理。2022年6月22日，业主庞X煌和死者庞X力的家属也达成赔偿协议，由庞X煌赔付死者庞X力的家属88万元，其中赔偿费83万元，丧葬费5万元。2022年6月25日，庞X煌一次性将88万元支付给死者庞X力的家属。

## （三）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2022年6月21日事故发生后，杨X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庞X华于18时10分左右拨打110报警电话；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值班组于18时23分到达事故现场，23时50分城镇派出所将事故情况向城厢镇政府进行报告；2022年6月22日9时58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城厢镇人民政府上报城厢镇百马路旧公安局后的废旧厂庞X力被砸中身亡情况汇报；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2日17时27分将初步了解到的事故情况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报。

##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死者庞X力，1969年4月17日，身份证号：452528XXXXXXXXXXXX，户籍地：广西博白县XX镇XX村XX队016号。

## 四、事故的原因

### （一）直接原因

庞X力在开展作业过程中不佩戴安全帽，违章作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不到位，致使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县人防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相关检查记录。

##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21”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事故责任者和相关单位的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 员工庞X力在开展作业过程中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因已死亡，免于追究。

(二) 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明晰、制度不健全，对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三) 县人防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涉及的履职情况建议由县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置。

##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 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纠正员工的习惯性违章和“三违”现象，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二) 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要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由县人防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那坡县庞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21”

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2年10月18日